

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- 二、目的：提升社團幹部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，研討社團活動理論與實務，增進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，促進社團活動水準，培養積極進取、良好品德與敬業樂群的服務人生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升高二之新任學生「社團幹部」優先錄取。
- 六、活動人數：本活動預計人數 30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（星期三~星期五）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- 十、活動報名：
 - （一）每校推薦 1 名同學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至多可推薦 2 名。
 - 1.106 年度已參加過本活動學生請勿再度推薦。
 - 2.請受推薦學生確認研習期間能全程參與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 1. 請上彰化高中首頁>研習活動資訊，點選 107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報名系統。
 2. 依報名系統流程圖所示填妥個人資料後列印報名表。
 3. 將報名表依序給家長、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到報名系統即完成報名。
 - （四）錄取方式與公告：
 1. 依報名表上傳時間為憑依序錄取。
 2. 6/8 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函通知學校與 e-mail 通知學員。
- 十一、報到與結業：
 - （一）錄取的學員必須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前再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報到 QR code 與報到需知。

- (二) 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前在台中烏日高鐵站6號出口報到，或於上午8點30分前於彰化火車站報到，備有專車接駁。其餘者請於上午10點前自行前往會場報到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，備有專車直接送達台中烏日高鐵站及彰化火車站。
- (四) 中途離營備有專車接駁至台中烏日高鐵站或彰化火車站，惟需家長親自到車站接送。
- (五) 本研習不代訂返鄉車票，請自行利用電話或網路預訂。

十二、經費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授專款支應。
- (二) 參加學生之膳宿、講義費、講師及輔導員鐘點費、活動期間學生保險費由編列下授專款支應。
- (三) 參加學生之往返交通費由各校依規定支應。

十三、活動結束後，頒發參與同學研習證明。

十四、獎勵：承辦工作學校有功人員，於活動圓滿結束後，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正，並另行通知。